2018 年 1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目的

本文件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建議，建議是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背景

2. 研發是創新及科技之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出新的產品和服務，能為香港創富，帶來優質工作，支持新產業發展。政府已定下目標，在 2022 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即約 450 億元。此外，我們亦希望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的由公營主導，扭轉至公私營共同投入的可持續局面。

3. 現時，《稅務條例》為研發開支提供 100%稅務扣減；而為進行研發購置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於購置當年亦可獲 100%稅務扣減。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大幅增加扣稅額，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主要立法建議

4. 根據多個國家的稅務安排，研發稅務優惠措施一般只適用於那些為達致改進科學或技術為目標，並涉及解決某些科學或技術疑難的研發活動。按照這個常見模式，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框架。

額外扣稅額

5. 我們建議提供兩級制扣稅額。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即由企業內部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所涉及的開支) 和支付給「指定本地科研機構」（見下文第 8 段）的款項(即外判合資格研發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亦不設上限。

合資格研發

6. 擬議的「合資格研發」的定義主要依據現行《稅務條例》就「研究及開發」的定義為基礎。然而，一些一般不被視為涉及改進科技的創新活動，例如可行性研究或與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研究有關的活動，則不被視為可享額外扣稅額的「合資格研發」（然而，此類活動的開支亦可獲得 100％的稅務扣減）。這定義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

7. 擬議稅務扣減措施的目的，是吸引企業在港作更多研發投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我們建議只有在本港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方可獲享額外稅務扣減。

8. 此外，我們亦建議把現行《稅務條例》下對「認可研究機構」的提述改為「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是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的任何本港大學、學院、機構、協會或組織。擬議的修例獲通過後，企業仍可依照現行《稅務條例》委託海外大學或學院進行研發，而獲得 100%基本稅務扣減。然而，若要獲得額外稅務扣減，有關研發活動必須是外判予「指定本地科研機構」。

合資格研發開支

9. 現時，因進行研發而引起的開支在《稅務條例》中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為進行研發或為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的全部開支，但不包括取得研發的權利或取得因研發而產生的權利的開支。

10. 參考國際慣例後，我們建議定義「合資格研發開支」為因進行「合資格研發」而導致的開支，包括直接員工開支(董事酬金及其工資、分紅或認股權等報酬除外)，以及在相關「合資格研發」活動中直接使用的消耗品開支。

11. 不符合上述擬議「合資格研發開支」定義的開支(例如董事酬金及其工資、分紅或認股權等報酬、測試費用、工業裝置或機械租賃或保養費用、專家意見費用、就使用知識產權所支付的專用權使用費用等)，仍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獲100%稅務扣減。

其他保障及雜項修訂

12.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授權稅務局局長，在確定任何特定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或「合資格研發」，以及款項或開支是否在進行相關「研發」或「合資格研發」時支付或引起時，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稅務局局長可就有關諮詢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披露任何他認為有需要的詳細資料。

13. 另外，為保障公帑和遵從相關的國際稅務規則，我們亦會提交與以下事宜有關的其他條文及修訂，包括：

(a) 出售「合資格研發」權或因「合資格研發」而產生的權利；
(b) 政府撥款及津貼的處理方法；
(c) 防止人為提價申索；
(d) 轉歸「研發」或「合資格研發」權或因「研發」或「合資格研發」而產生的權利；以及
(e) 因應從授予「研發」或「合資格研發」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許可或使用權的專利權費。

持份者參與

14. 我們已於 2017 年八月諮詢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並於 2017 年第四季諮詢主要工商業協會和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他們普遍歡迎有關修訂。

立法時間表

15.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第三季推出有關措施。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上述立法建議，並提供意見。

創新及科技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1** 月